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113）

府法訴字第 1020000750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里○鄰○路○段○巷○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里○鄰○巷○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里○鄰○路○段○巷○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鎮○里○鄰○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建築工地臨時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3 日員鎮財字第 35805、35806、35807、30808 號建築工地臨時稅核定通知書及 101 年 12 月 5 日員鎮財字第 1010036529 號函復查決定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坐落於本縣○鎮○段○、○、○、○、○、○、○地號等 7 筆土地（下稱系爭建築工地）上建造之建築物，前經起造人即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3 日檢附使用執照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經本府以 101 年 10 月 8 日府建管字第 1010255535 號函准在案，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依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員鎮財字第 35805、35806、35807、30808 號核定通知書，分別課徵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8 萬 4,200 元、4 萬 1,000 元建築工地臨時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

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 ○所有位於○鎮○里○鄰○路○段○、○號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 209 及 212 平方公尺，○所有位於○鎮○里○鄰○路○段○號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 205 平方公尺，○所有位於○鎮○里○鄰○路○段○號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依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7 條，查本人所有之建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建築工地臨時稅課徵之標準。
- (二) 按該所 101 年 12 月 5 日員鎮財字第 1010036529 號函說明係本人之使照內容，相關土地地號、地址，相鄰就客觀上認定為共同開發案件依各別起造人分別開徵等，綜上該所說法，土地地號、地址編定係政府相關機關所編定核發，如按該所解釋，則全員林鎮毗鄰，全部認定為共同開發。
- (三) 公所巧立名目收費，不按其所定之法條，明白指出收費係按該規定第幾條、第幾款處分，只依承辦人員客觀認定而為之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第 3 條條文，凡於本鎮轄區內，其開發案件之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就其全部樓地板面積課徵建築工地稅，且依彰化縣政府核發訴願人之使用執照內容，其土地地號、地址皆為相鄰，就其客觀上認定，本案為共同開發案件，依個別起造人分別開徵，所請礙難照准。其樓地板面積並非訴願人所述為 209、212、205 及 200 平方公尺，應為 826 平方公尺，已逾 500 平方公尺之課徵標準，屬本條例所定課徵範圍。
- (二) 且訴願人共同開發此次建案，實已對地方環境與地方安寧造成衝擊，爰依第 6 條分別對起造人開徵建築工地稅。建築起造人為課徵主體，非課徵範圍云云。

理 由

一、按「本通則所稱地方稅，指下列各稅：三、地方制度法所稱鄉（鎮、市）臨時稅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於地方稅法通則第 2 條第 3 款、第 3 條、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為開闢財源，改善地方財政，充裕鎮庫，及考量建築工地對地方環境與地方安寧之衝擊，以提昇鎮民生活品質，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凡於本鎮轄區內，其開發案件之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就其全部樓地板面積課徵建築工地稅。但屬公辦建築及配合公共建設拆遷之就地整建或易地重建及因天然災害重建者不在此限…。」、「建築工地稅之徵收稅款指定用於本鎮公共建設工程，並開立專款帳戶，其收支執行，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本專戶結束時，如有賸餘應解繳鎮庫。」、「本鎮建築工地稅以彰化縣員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稽徵機關。」、「建築工地稅之課徵以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建築工地稅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二百元，未足一平方公尺部分，免予課徵。」亦為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所明定。

二、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係依前揭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6 條規定，由彰化縣員林鎮代表會審議通過，

本府 99 年 6 月 11 日府財務字第 0990144394 號函同意備查，財政部 99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741222 號函同意備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17 日員鎮財字第 1000004162 號令公告，依該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施行期間二年。」，施行期間自 101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6 日止。該自治條例係基於改善地方財政與提昇鎮民生活品質等目的所制定之臨時課稅，其徵收稅目於中央立法徵收之稅捐範圍外，有開徵之必要及實益，其並就系爭建築工地臨時稅之課徵範圍、納稅義務人、稅率、稅額等稅捐構成要件為明確之規定，足使納稅義務人明瞭及事前預計其租稅負擔，已符合租稅構成要件明確性要求，與租稅法定主義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無違（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818 號、101 年判字第 928 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 三、依據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課徵稅額如有異議，應於核定納稅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復查。」，本件訴願人分別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3 日員鎮財字第 35805、35806、35807、30808 號建築工地臨時稅核定通知書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同以 101 年 12 月 5 日員鎮財字第 1010036529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而分別提起訴願，因係基於同一事實，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合併審議並合併決定，先予敘明。卷查訴願人○、○、○欲於系爭建築工地上建造建築物，由○建築師事務所為建築設計，○○結構技師事務所為結構設計，分別以訴願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建造執照【發文字號：100 年 6 月 2 日（100）府建管（建）字第 0139120 號、（100）府建管（建）字第 0139121 號、（100）府建管（建）字第 0139122 號、（100）府建管（建）字第 0139118 號】，100 年 7 月 26 日開工，101 年 6 月 6 日竣工，訴願人乃於 101 年 9 月 3 日檢附建築法第 71 條所定文件申請使用執照，經本府核發在案

【發文字號：(101)府建管(使)字第 0255538 號、(101)府建管(使)字第 0255541 號、(101)府建管(使)字第 0255542 號 (101)府建管(使)字第 0255535 號】，有系爭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使用執照申請書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系爭建築工地興建之建築物，係 4 棟 4 戶 3 層之連棟透天建築物，由訴願人○、○、○分別以起造人名義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使用執照上所載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205 平方公尺、212 平方公尺、209 平方公尺、200 平方公尺（不計入小數點）。按諸彰化縣員林鎮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係以員林鎮內「開發案件之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為建築工地臨時稅之課徵範圍，則該等大面積建築，於該自治條例施行期間內取得使用執照者，為達該自治條例第 1 條之改善地方財政、提升鎮民生活品質、考量對地方環境與地方安寧造成衝擊等目的，應認為同一建築計畫興建之建築物，因係同期開發案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內容復無不同，縱為連棟式建築，其「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不因形式上不同起造人分別請領建築執照，致總樓地板面積分別按建築執照所載判斷其規模，而應就整體建築規劃之總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以達該自治條例制定之立法意旨，並防堵以迂迴手段規避稅捐課徵之脫法行為發生。從而，訴願人○、○、○雖分別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惟乃同期（自 100 年 7 月 26 日開工，至 101 年 6 月 6 日完工）興建之連棟式透天建築物，且為相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要屬同一開發案件，建築工地總樓地板面積依原處分機關認定為係 826 平方公尺，已為該自治條例第 3 條之建築工地臨時稅課徵範圍，於法並無不合，則原處分機關依該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以起造人即訴願人○、○、○為納稅主體，並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按訴願人取得之使用執照登記總樓地板面積核算應課稅額，分別課徵 4 萬元、8 萬 4,200 元、4 萬 1,000 元建築工地臨時稅，揆諸首揭法令，並無違誤，復查決定予以維持，復無不合。是訴願人主張本人所有

之建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建築工地臨時稅課徵之標準等節，洵無足採。至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

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